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花蓮縣 <u>各級</u> 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非僅及於公立國民中小學，私立學校應一體適用，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 <u>各級</u> 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健全發展， <u>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於條文中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俾臻明確。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花蓮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家長會之設置，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於條文中增列本辦法之適用及準用學校，俾臻明確。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副會長、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為使家長會選舉制度更為周全，增訂家長會組織章程內應載明罷免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選舉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置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代表中如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推派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選舉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置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家長委員中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u> 家長代表中如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應至少推派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一、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為使選舉制度更加完善，爰增訂家長代表大會罷免家長委員之權利。 二、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為家長委員會之任務，非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爰於本辦法第七條統一規範，並配合刪除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	---	---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u>選舉或罷免家長會副會長、會長及遴聘家長會顧問。</u> 七、選派家長委員會之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u>家長委員中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u>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遴聘家長會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一、為使選舉制度更加完善，爰增訂家長委員會選舉、罷免會長及副會長之權利及限制；並酌為修正本條第七款之文字，俾臻明確。 二、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為家長委員會之任務，非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爰於本條第三項增訂相關規範，並配合刪除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	--	--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u>家長委員之罷免案，應由家長代表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由家長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u>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為維護家長會人事之安定，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增訂家長委員、會長及副會長罷免案之提案、出席及決議之制度。
---	---	---